考场规则

1.考生在每科开考前15分钟,凭课程考试资格证、有效身份证、考试通知单进入考场。入场后应在监考员指定座位就坐，并将资格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外侧，以便监考员查验。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得上厕所。

2.考生入场后须立即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将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到监考员指定的位置，座位周围除考试必需的文具和证件外，不得留有其它任何物品。考试开始后，发现座位周围有文字资料等其它物品的，手上、身上写有文字的，无论是否抄看，一律按违纪处理；发现座位周围、身上有手机、智能手表或其它电子产品的，无论是否开机、是否使用，一律按违纪处理。

3.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未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

4.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情况，可举手询问。

5.考生答题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书写，中途不要换笔，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纸上应填写顺序页码和总页码。

6.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位置正确填写相关项目，字迹工整、清楚，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答题作废。

7.本次考试无草稿纸，请在试题纸空白处打草稿，并在试题纸正面上方标注资格证号及姓名。

8.考试时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答题纸，不准将试题、答题纸带出考场。

9.每科考试时间为两小时，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纸放在桌面上，经监考员逐个收齐并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10.考生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即为违反考场纪律。监考员有权依据违纪考生的情节轻重和态度，分别予以警告或停止考试等现场处理。考生有第2条和第8条等违规行为的，研究生院将依据《研究生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工作细则》及违纪考生的情节轻重和态度，给予取消当门考试成绩或暂停课程考试资格一学期及以上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直接取消考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资格。